

# 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55 号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你公司对我部〔2018〕第 40 号关注函进行了回复，并刊登了有关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及《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我部对相关回复或公告内容再次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予以核实，并作出书面说明：

1. 根据你公司《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其中明确表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钧资产”）确认，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即 2017 年 7 月 17 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对此，泓钧资产及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要回复意见为“泓钧资产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减持安排，是基于对重组推进预期稳定以及对当时监管环境的理解基础上做出的安排，由于监管环境等因素的变化，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泓钧资产选择实力更为强劲的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承让股权。”

同时，前期由于练卫飞所持上市公司的 37,500,000 股份将于 9 月 27 日进行司法拍卖，泓钧资产实际控制人唐小宏先生承诺，该次司法拍卖后 6 个月内，保障上市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

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股份不低于该次练卫飞拟拍卖股权 10.82% 的两倍，即不低于 21.64%（以下简称为“巩固控制权承诺”）。对此，你公司及相关回复称，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指引第 4 号》”）第四条，由汉富控股承接并继续履行。

上述《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确认事项和巩固控制权承诺，共同构成了泓钧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不减持承诺或安排，而本次股权转让却构成泓钧资产的减持行为。为此，请再次详尽分析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并结合《指引第 4 号》第四条“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规定，在此类协议转让过程中，相关承诺能否由汉富控股承接。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再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前期《一致行动暨共同控制协议》，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乐铮”）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依法通过司法拍卖、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主动要约等方式增持全新好不少于 10% 股份。

根据本次上海乐铮的《增持承诺函》及《关于对〈增持承诺函〉的补充说明》，上海乐铮对全新好的增持承诺继续有效，在不谋求全新好控制权的前提下，由上海乐铮或上海乐铮指定主体依法通过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全新好不少于 10% 股份，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一致行动暨共同控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未来 12 个月内（剔除全新好股票停牌时间）。

请详细说明上海乐铮后续的补充承诺对增持时间（注：剔除股票

停牌时间)进行变更的依据及其合法合规性,同时,我部关注到 2018 年 2 月 14 日,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通信”)披露收到上海乐铮《告知函》,其拟要约收购股份占汇源通信全部股本比例不少于 15%的股权。2 月 26 日,汇源通信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主体变更为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上海乐铮作为一致行动人。对此,请上海乐铮详细说明其在你公司有关控制权安排的一致行动协议已解除情况下,仍继续收购你公司 10%股份安排的目的、原因及具体安排。同时,请结合其在汇源通信相关收购安排,详细说明其本次增持承诺履行中的资金来源及相关安排,是否具备真实的收购实力,是否存在相关履约保障措施。

请将相关说明材料于 3 月 16 日前报送至我部,并同步履行相应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最后,我部提醒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3 月 12 日